# 加班猝死,认定工伤为何屡遭拒

■圆桌主持 陈宏光

太期喜宝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 主持人:

山西运城的一名90后小学教师,寒假期间被学校叫去加班, 学校安排中午用餐时,突发疾病猝死。事后,家属 4 次向人社局 申请认定工伤,人社局均不予认定。其间,法院3次判决外加一 次政府行政复议,均撤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明确 要求重新认定。然而,事发至今,已经两年半了,家属收到的依然 是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那么,这名教师的情况是否应认定工伤?上级部门或者当 地法院为何不能直接作出工伤认定呢?

# 工伤认定关键在"工作"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 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和晓科:《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 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 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 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 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 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 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 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 ·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 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 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 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 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从上述规定和"工伤"这一名称可 知,工伤的认定处处体现出"工作"这 一要素,比如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 作原因、工作岗位、因工外出等等。

### 工作岗位≠工作场所

对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情形, 法律强调的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而没有提到"工作场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 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 效死亡的"应视同工伤。

因此,在劳动者"突发疾病死 亡"的情况下,是否认定工伤的关键 就在于其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

-般来说,外出就餐不能认定 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但对此还 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比如本案中、段晓康作为学校 教师, 在假期中被学校要求到校加 班,由于学校没有食堂,所有加班教 师在学校的安排下统一外出就餐。

在这种情况下, 我认为可认定 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来 看,本身就将工伤划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认定为工伤",一是"视同工

虽然两者在相应的工伤待遇方 面没有什么差别, 但从法律概念上 却有着细微的差别,因此其各自条

其中,对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 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 经抢救无效死亡"视同工伤的情形,强 调的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而没 有提到"工作场所",这本身就是法律 规范对工作地点范围的拓展。

"工作岗位"相对于"工作场所"而 强调更多的不是工作的处所和位 置,而是岗位职责、工作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在家加班猝 死认定工伤案"中指出:

理解"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首 先应当要看职工是否为了单位的利益 从事本职工作。在单位规定的工作时 间和地点突发疾病死亡视为工伤,为 了单位的利益,将工作带回家,占用个 人时间继续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 其权利更应当受到保护, 只有这样理 解, 才符合倾斜保护职工权利的工伤 认定立法目的。

根据法律条文和最高院的上述判 决意见, 我认为段老师的猝死显然发 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符合《工 伤保险条例》视同工伤的规定,应当获



资料图片

#### ■相关报道

# 教师加班用餐时猝死 人社部门4次认定不属工伤

据《法制日报》报道. 小学教师在寒假期间被学校叫去 加班,学校安排中午用餐时,突 发疾病猝死。事后,家属4次向 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人社局均 不予认定。其间,法院3次判决 外加一次政府行政复议,均撤销 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 定,并明确要求重新认定。然 而事发至今已经两年半了,家 属收到的依然是不予认定工伤 的决定

出生于1990年5月的段晓 康,2014年7月本科毕业于运 城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015年7月通过稷山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后,被 分配至稷山县太阳中心校董家庄 学校工作,2016年9月轮岗交 流到稷山县城区中心校所辖南街 小学任教

2017年1月,在已放寒假

的情况下. 段晓康接到学校通 知,需到城区中心校南街小学加 班进行学校档案入册造表汇总工 作。于是,从1月18日起,段晓 康开始连续加班。1月21日, 因学校没有食堂,为了完成任 务,学校统一安排段晓康等10 名加班教师在校外一家饭店吃午 饭,以便吃完饭后继续工作。

吃饭时,段晓康突发疾病, 送稷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经 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死亡原因 为心源性猝死。

段晓康死亡后,家属向稷山 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但人社 局不予认定。此后,法院2次判 决外加一次政府行政复议,均撤 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 定,并明确要求重新认定。

2018年9月27日,临猗县 人民法院再次作出判决,撤销稷 山县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

定, 判令其对段晓康死亡情况是 否属于工伤重新作出认定。

稷山县人社局不服判决, 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2019年2月2日,运城中 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稷山县人 社局的上诉,维持原判。

然而,运城中院作出终审判 决后,稷山县人社局第四次作出 决定,认定段晓康死亡情形不属 干工伤。

8月6日上午,记者电话联 系了稷山县人社局。该局工伤医 保股宁股长仍然认为,段晓康的 死亡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 例》第十五条规定,因此不能认 定为工伤。对于记者"为何法院 的判决书里显示稷山县人社局每 次都没有提交新证据且又作出了 相同的认定".宁股长表示具体 情况他也不清楚。

# 上级部门和法院不能直接作出认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段老师的工伤认定只能由稷山县人社局认定, 当事人不能向其他区县人 社部门或越级向运城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诉讼法》,法院无权直接作出行政行为。

李晓茂:在这起案件中很多 人或许会疑惑, 既然当地人社部 门无视法院判决, 一而再地作出 不认定工伤的决定,为何上级部 门不能直接出手纠正? 为何法院 不能直接判决认定该教师属于工

首先,根据《工伤保险条 例》,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因此,段老师的工伤认定只 能由稷山县人社局认定, 当事人 不能向其他区县人社部门或越级 向运城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其次,根据《行政诉讼法》

法院无权直接作出行政行为,比 如认定工伤,只能判决撤销或者 部分撤销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 为,并可判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而且法律同时规定,人民法 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 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 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

那么, 当地人社部门一而再 无视法律规定和法院判决, 法律 是否无可奈何呢?显然不是这样。

《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 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 的, 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

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 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 在规定期 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 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 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 将行政 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 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 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 知人民法院; (五) 拒不履行判 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 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